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的减资事项。

独立董事：盛希泰、杨涛、高海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